



反對立法的建議/保留象牙貿易的權利  
Steven Ng to: bc\_06\_16

25/08/2017 10:45

致委員會秘書:

你好，本人NG CHI HIN

有關象牙貿易要於2021年開始淘汰及立法買賣為反法，本人對此立法極為反對!

象牙業界人們的私人財產，他們早於公約前合法買下來的，而根據基本法有關保護市民私有財產權嘅條文，明顯地已經抵觸了。

不法分子走私象牙根本與業界的象牙買賣是兩回事不能相提並論，政府不應該剝奪業界的權益，給予適當的賠償!象牙亦都係一種國粹，亦有很多雕塑藝術品存放於全世界的博物館裏，那麼博物館內的象牙雕素亦要除去嗎?

象牙不只是殺生才能取下來，亦有等大象死去才取去該象牙。所以象牙買賣根本是合理合法的!

本人電話 [REDACTED]

謝謝